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系统填报以下。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首页、签发页一并扫描后上传至信息系统。







